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125】	深圳德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0.85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8052 万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28,8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19,425.8645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1116.31	2026-05-12
【G32026SH1000126】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17.93%股权	总资产:2,177.390000 万元,净资产:2,177.39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212.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2258.24	2026-05-12
【G32026SH1000118】	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	总资产:港币 26,183.340000 万元,净资产:港币 25,000.7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港币 25,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9130.064	2026-05-06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4-24
【G32026SH1000076】	GL Omega Investment Ⅲ L.P. 19.14%财产份额	总资产:104,831.880000 万元,净资产:104,432.990000 万元,注册资本:51,203.007786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1,800.000000	2026-04-20
【G32026SH1000010-2】	北京银柏慈云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010000 万元,净资产:-156.56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1-2】	北京银柏广渠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 万元,净资产:-113.97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2-2】	北京银柏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2.680000 万元,净资产:-146.64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3-2】	北京银柏龙冠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 万元,净资产:-159.63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4-2】	北京银柏红庙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080000 万元,净资产:-124.83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5-2】	北京银柏澳景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 万元,净资产:-85.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6-2】	北京银柏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920000 万元,净资产:-1,549.19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7-2】	北京银柏京龙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 万元,净资产:-161.22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8-2】	北京银柏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0.020000 万元,净资产:-139.3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4-20
【Z32025SH1000038】	青岛一宇集团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及对应权益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430.000000	2026-04-20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245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07 号底层	2236	2026-04-27
【GR2026SH1000535】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航驳 2002"、"航驳 2003"泥驳船及船存资产	415	2026-04-24
【GR2026SH1000487】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中建企业天地西区 1 号楼	82,020.482900	2026-04-24
【GR2026SH1000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分资产	天目西路 198 号 122-132 室、194-198B 室	3,923.510000	2026-04-16
【GR2026SH100043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散货船"华衡"轮	1,903.800000	2026-04-15

增资项目信息

上海临港司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临港司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800 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1、原股东合计持股 69.9524%2、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 30.047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刘晓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4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4-27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1,8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11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外部投资人持股不超过 56%

拟新增注册资本:82,359 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外部投资人不超过 3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建设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营运资金和归还股东借款。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44%,外部投资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5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4-15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义翘神州	股票代码	301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涛	张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传真	010-50953280	010-50953280	
电话	010-50911676	010-50911676	
电子信箱	ir@sinobiological.cn	ir@sinobiologica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公司构建了以蛋白、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创新研发全套关键技术和 5 大核心技术平台,现有产品包括 10,000 余种重组蛋白、15,000 余种抗体,以及多种基因、无血清培养基等产品,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采购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渠道。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目前在苏州、泰州及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设有子、孙公司,产品行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客户数量突破 12,000 个,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物试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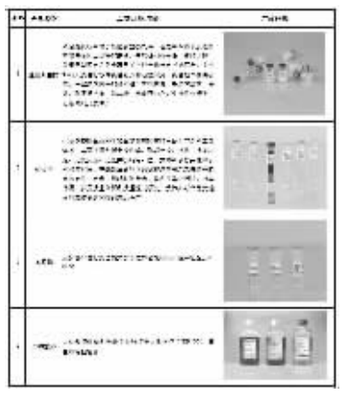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并制定了《采购制度》《招标工作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中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控制,不兼容岗位相分离,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申请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价机制,将合格供应商纳入日常合作名单,对于签订的采购合同采用三方询比价或招标方式控制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各项成本费用审批规定,按照金额分级履行审批程序,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有效地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中心负责。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边际成本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产品质检合格后入库储存。

由于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具有储存时间长、扩大单次生产规模时边际成本较低等特点,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控制产品生产频次,公司单个产品单次生产量一般按 2-3 年的预计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规定,涵盖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应收与催款、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对经销商合作及日常运营实行规范化管理。

(4)质量管理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相应的规范要求已建立起对应的符合法规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模式,并取得相关认证,如:ISO9001、ISO13485、CNAS、CMA 认证及 GMP 符合性认证。

鉴于生物试剂产品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评估方法和控制标准。由质控中心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据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手册、质量目标以及《沟通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相应产品的质量属性进行评估。同时,结合稳定性考察对产品的贮存期限和贮存条件进行验证,相应的质量控制活动均进行了记录保存。

在产品仓储环节,公司通过对产品属性分析,结合多年的质量控制经验,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分类存放,对于需低温保存和冷冻保存的产品,建立了规范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仓储区域,并设立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实时监测产品的贮存条件。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性考察的制度,对于不同类型产品,通过定期稳定性考察的方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制定了产品的打包标准和运输标准,确保物流过程中产品的保存条件符合规范。通过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公司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5)CRO 服务模式

公司 CRO 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接收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与客户确定好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报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和服务细节、签订合同。

2)项目实施: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方案,起草项目书,并传递项目书至相应的实验人员,开始项目实施。在达到项目的关键节点时,公司会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如果项目过程中遇到问题,公司也会第一时间反馈客户,跟客户进行沟通,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

3)项目交付:根据项目方案完成合同要求后,公司按项目书要求分装样品入库、撰写项目报告或者成分分析报告。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产品寄送和报告发送,同时向客户开具发票。

四、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1)公司具有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平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研发攻关与技术沉淀,公司已搭建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间互相补充、支持,能够有效提升研发效率,支持产品快速迭代,并能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库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覆盖度不断增加。

2)公司具有严谨、完善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公司依据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和用户需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基础理化检测、酶学功能活性、细胞水平功能活性、分子水平检测、病毒学检测到多种免疫学检测等多个维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3)公司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和制备自主掌握,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不仅能够有效降低产品成本,还能减少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保证产品开发的效率和供应的及时性。

4)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体系。通过不断加强与各地客户的有效沟通,公司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服务的同时,能够准确了解市场和目标客户需求,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542,828,853.70	6,054,708,956.79	-8.45%	6,600,678,4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4,825,339.53	5,772,912,131.96	-7.94%	6,366,982,288.8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99,564,604.45	613,671,517.06	14.00%	646,388,5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35,827.94	121,927,677.07	21.17%	260,131,7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95,075.87	36,541,030.64	97.57%	168,156,7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8,854.56	113,733,803.50	28.54%	322,564,0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46	0.9530	27.45%	2.0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97%	0.64%	4.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301,016.24	169,154,158.55	186,989,841.86	188,119,5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6,414.00	46,049,877.32	42,493,181.41	37,556,3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2,622.61	24,609,976.52	29,130,578.62	9,941,9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7,887.15	13,608,786.11	53,524,788.55	63,197,41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6%	65,140,066	0	质押	25,600,000
徐州义翘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3,901,600	0	不适用	0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2.25%	2,741,486	2,056,121	不适用	0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366,000	0	不适用	0
徐州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868,140	0	不适用	0
徐州义翘安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50,240	0	不适用	0
徐州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4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787,070	0	不适用	0
徐州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69,980	0	不适用	0
东安强晨(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0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徐州义翘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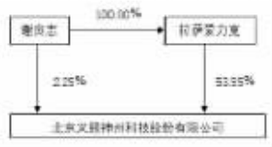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应收账款补偿承诺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三、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88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3,252,284,984.09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4,524,051.41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3,107,760,932.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70%①	2,175,432,652.87
2022年1月1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②(注 1)	2,130,292,052.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账款回款比例③=②/①	97.92%
根据协议应结果承诺方应补偿的应收账款金额④=①-②	45,140,600.40

注 1:

(1)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 2: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款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1)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承兑汇票贴现回款:以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确认回款金额(即以未扣除贴现或保理手续费的金额作为回款金额);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款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以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收回的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期数归属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应收账款收回未达到承诺要求,对应未收回余额为 45,140,600.40 元,触发《股权转让协议》追偿条款,建星控股应根据相关约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补偿金额为 45,140,600.40 元。

四、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完成情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0808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建星建造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3,252,284,984.09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4,524,051.41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3,107,760,932.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70%①	2,175,432,652.87
2022年1月1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②(注 1)	2,264,385,235.29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应收款项回款比例③=②/①	104.09%
根据协议应结果承诺方应补偿的应收款项金额④=①-②	----

注 1:

(1)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 2: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款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1)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承兑汇票贴现回款:以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确认回款金额(即以未扣除贴现或保理手续费的金额作为回款金额);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款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以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收回的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期数归属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鉴于建星建造应收账款收回金额为 2,264,385,235.29 元,已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的 70%,符合公司应将补偿款进行返还的规定,故若建星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则公司需要将相应的补偿款进行足额返还。经公司及建星控股协商,结合建星建造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情况,建星控股无需以现金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承诺的补偿款,公司亦无需返还相应的补偿款,各方已履行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暂未取得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18 年-2019 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的员工周殿甲为发展公司业务,通过其个人与其妻子尚华(曾为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企业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向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1,153.00 万元,据与相关人员了解,该借款系当时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为新拓展矿业业务向其提供的业务拓展专项周转金,已履行内部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针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一)周殿甲,身份证号码:642224197312******

(二)尚华,身份证号码:640102198412******

(三)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352666279 5

2、法定代表人:周殿甲

3、注册资本:618 万元 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住所: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

7、经营范围:石膏矿石、建筑石膏粉、陶瓷模具石膏粉、高强石膏粉、高强石膏板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殿甲持有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9、财务情况:无法取得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经查,目前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资助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的背景及进展

2018 年-2019 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的员工周殿甲为发展公司业务,通过其个人与其妻子尚华(曾为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企业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向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1,153.00 万元,据与相关人员了解,该借款系当时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为新拓展矿业业务向其提供的业务拓展专项周转金。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回收。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已向隆德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对周殿甲、尚华及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已经受理,正在审理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7,452.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